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18、19 楼 邮编: 315020
18-19/F, Raffles City Office Tower, No. 500, South Dazha Road, Ningbo 315020, China
电话/Tel: (+86) (574) 8752 9222 传真/Fax: (+86) (574) 8839 8686
网址/Website: www.hygdif.com

2019 年 5 月

致：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国荣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为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积极应对公司亏损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十三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 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均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4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积极应对公司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无正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经办律师：

刘燕妮

2019年5月4日